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1  
14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 临时议程

#### 秘书长的说明

#### 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一次会议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 临时议程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拟订的临时议程 \* 载于下文。

---

\* 根据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 (LVII)号决议第 3 段起草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草案拟订。该文件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E/CN.4/2003/2-E/CN.4/Sub.2/2002/46, 第 227 段), 其中并注明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和审议报告的法律依据。

闭会期间、会前和会后工作组

3. 根据有关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前后下列附属机构将举行会议：

- (a) 少数群体工作组，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设立。这个由小组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将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即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
- (b)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设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4 号决定第(c)段，这一由小组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将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即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
-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设立。这一由小组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即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
- (d) 来文工作组，系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1 段设立。根据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处理与人权有关来文的程序，这个由小组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即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
- (e) 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年度闭会期间论坛，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07 号决定\*，将举行为期 2 天的会议，会议应安排在能使小组委员会 10 名委员参加的日期召开。

---

\*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核准。

### 会期工作组

4. 自 198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年审查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方面，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小组委员会在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司法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取代了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5. 小组委员会不妨考虑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将为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而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说 明

7. 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说明，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 临时议程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 -- -- --